

##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年度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B 會議室

主席：詹盛如委員、王俊傑委員

出席人員：詹盛如委員、楊哲優委員、李藹慈委員、崔曉倩委員、盛子龍委員(請假)、連雅慧委員、王俊傑委員、王文輝委員、何寅綺委員、陳碧雲委員、張易甦委員(請假)、賴郁婷委員

應出席人數：12 人

法定出席人數：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(各 4 人)出席

實際出席代表：資方代表 5 人、勞方代表 5 人

### 壹、推選主席：有關本會第 5 屆主席推選及擔任方式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。

二、次查本會第 5 屆委員代表計 12 人，資方代表有詹盛如副校長、總務處楊哲優總務長、秘書室李藹慈主任秘書、清江中心崔曉倩中心主任、法學院盛子龍院長及管理學院連雅慧院長等 6 人擔任；勞方代表則有技工王俊傑、技工王文輝、專任助理何寅綺及專案工作人員陳碧雲、張易甦、賴郁婷等 6 人擔任。

三、為利會議召開，提請於本次會議分別推選勞資代表之主席，並討論本會議召開是否援往例共同擔任。

決議：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經勞資雙方代表分別推選，資方由詹盛如委員擔任、勞方由王俊傑委員擔任；同意本會議之召開，援往例由雙方主席共同擔任。

### 貳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### 參、宣讀 113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：洽悉。

### 肆、工作報告：

#### 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」第 6 點、第 7 點及第 8 點修正案(附件一，第 1-15 頁)，提請報告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3 年度第 1 次勞資會議建議及 113 年校長與院座談依單位面向列管事項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與年終工作獎金脫勾，另依 113 年 6 月 21 日校長批示，為兼衡工作考核與落實激勵效果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優等人員給與新台幣伍仟元獎金，並調整考列優等人數以不超過全校當年度受考總人數百分之二十，各單位並應落實覈實考核機制(附件第 1-11 頁)。
  - 二、爰依前述說明，配合修正本要點，修正條文如下：
    - (一)第六點：配合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與年終工作獎金脫勾，考核優等人員給與新台幣伍仟元獎金。
    - (二)第七點：考列優等人數調升至百分之二十，各單位初評考列優等人數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七為原則，其餘未達百分之二十之比例人數，由職員考績委員會初核後陳請校長核定，另因考核與年終工作獎金脫勾，考核甲等人員無另外給予獎勵，爰刪除考列甲等人數比例。
    - (三)第八點：刪除年終獎金依據考核結果發放之規定。
  - 三、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3 年 9 月 9 日第 52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  - 四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(附件第 12-15 頁)。
- 決定：洽悉。

## 伍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七條「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」修正案(附件二，第 16-85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122805105B 號函略以，教育部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第 8 點增訂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，其薪資待遇依該要點基準辦理；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基準表，有關輔導人員費增訂乙類補助，經審核通過者，補助 63 萬元/每人，學校應自籌配合款 7 萬元以上。(附件第 18-78 頁)

二、依諮商中心 113 年 5 月 17 日簽呈略以，本校自 113 年起擬申請教育部增訂之乙類補助，提高教育部補助款以降低學校人事成本，又申請該類補助本校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須於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加註「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，其薪資待遇，提敘相對應之薪級，並適用後續晉薪級距」等字句，並將修正後薪資表報請教育部備查(附件第 16-17 頁)；復依上開簽呈 113 年 5 月 23 日經校長批示，請本室協助辦理薪資表修正事宜，爰於「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」說明欄增列上開內容。

三、另有關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職稱修正一節，按 113 年 5 月 24 日校長與資訊處座談會議紀錄(附件第 79-82 頁)，經參考他校作法並檢視本校現行各該職等職稱後，酌作修正。

四、檢附「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」修正對照表一份。(附件第 83-85 頁)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賡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**

**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**柒、散會：上午11時。**